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馬其頓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7年

名稱：監察使公署（Ombudsman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Macedonia）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B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監察使（Ombudsman）：Idhet Memeti

任期：一任8年，監察使及6名副監察使（Deputy Ombudsman）均由國會議員投票選出，得連選連任，獨立行使職權。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公署下設4組，分別為：

- (一) 事件分析專家組。
- (二) 國際合作與公共關係組。
- (三) 人力資源與財務組。
- (四) 地區監察使辦公室協調組（協調設於全國6個城鎮之監察使公署事務）。

四、政府體制：責任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調解公民與政府包括公共服務、地方單位及公、私組織之糾紛，保護公民權利。
- (二) 調查公務員違害自然人或法人之法律利益之行政行為。
- (三) 調查公務機關因怠忽職責、種族或性別歧視、官僚行為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或錯誤施政等不當措施導致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益或自由受損等案件。

(四) 不得代替申訴者蒐證，亦不得涉入利益事件。

六、陳情方式：

(一) 個人前往監察使公署或各城鎮監察使辦公室陳情並由該公署或辦公室製作筆錄。

(二) 以電話、傳真、信件或電子郵件聯絡監察使公署。

(三) 陳情人必須備妥簽名之陳情細節書、摘要、已採行動及結果之說明，以及相關有利證據及資訊。

七、工作成效：

陳情案多為司法糾紛、消費者權益、財產權爭議、矯正教育及獄政、勞資關係、警察執法程序、都市計劃及重建、退休與保險、社會保險及兒童權益等。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MO）及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會員。